### 2022年铝轮毂项目电动车停车棚制作安装工程技术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铝轮毂项目联合电动车停车棚制作安装工程

### 项目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新山工业园区经一路东、纬一路北。

### 项目内容：在铝轮毂项目厂前区停车场生态停车位上加装停车棚，用以挡雨遮阳；根据使用安全和位置考虑，停车棚分充电区和非充电区。主要施工内容：开挖清理原路面，浇筑钢筋混凝土基础及地面混凝土；安装钢柱和膜结构遮阳棚；充电区布设电源电缆及充电插座，均考虑防水性能，配备电源控制箱及漏电保护；电源线缆从综合办公楼配电变电柜中接入。

###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 2.1、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含施工内容，包括：

### （1）混凝土工程：现浇混凝土设备基础及停车位地面；

### （2）电力电缆：充电插座、线路安装及电源线缆敷设；

### （3）配电箱：成品配电箱配套电源开关及电元件；

### （4）张拉膜结构停车棚：厂家制作含运费、安装。

### 2.3、承包要求：不得转包第三方或擅自分包。

### 2.4、乙方应承担承包服务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项目的合同管理；

###  （2）现场人员的组织管理；

###  （3）项目施工的技术管理；

###  （5）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

###  （6）运至现场的各种材料、设备的现场保管；

###  （7）完成产品的成品保护；

###  （8）项目的资料管理。

### 三、工期

### 3.1、计划开工日期：2022.08.10

### 计划竣工日期：2022.08.30

###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20天

### 3.2、工期顺延：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 (1)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

### (2) 不可抗力因素（指在施工周期、地区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6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200㎜的雨日、6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40度高温或低于-10度的严寒大于2天、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突发性疫情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施工的；

### 四、质量标准

### 4.1、乙方须确保本工程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文件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如有更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各标准规范要求及施工图要求的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T175-2007)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验收及规范》（GB50168-2018）

4.2、工程质量

4.2.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4.2.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检查和验收

5.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甲方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4、因甲方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5.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5.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等相关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5.2、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5.6、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主要施工工艺、技术要求

6.1、混凝土工程

6.1.1、混凝土要随制作随施工，混凝土不得存储在使用时必须加水的存储罐内。乙方应常备一定数量的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其振动频率应足够使混凝土均衡密实。

6.1.2、乙方要保证钢筋正确定位和绑扎，以避免钢筋在浇注混凝土时移动。同样，乙方须预埋件进行正确固定，确保预埋在混凝土模板内的穿线管、水管道、接线盒、钢板、门窗副框的完整性。

6.1.3、待浇注的混凝土面层，要按工艺规范要求加以处理。

6.1.4、必须在混凝土达到足够的强度，并经监理和检测部门同意后方可拆除模板。

6.1.5、外观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

6.1.6、浇注混凝土不得与土地接触，而应在地基处理层和混凝土垫层上施工；混凝土立面必须使用模板。

6.1.7、木材质的模板在浇注混凝土前充分湿润。

### 6.2、安装工程

### 6.2.1、电气部分

###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安装工程所需的器材及配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 器材及配件的验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检查：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件应齐全。型号、规格及外观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和其它能有效证明其品质的书面材料，并经甲方现场工程认可方能运用于本工程。

### 所有现场试验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或隐蔽工程。

1. 竣工验收

7.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7.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八、质量保修

8.1、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8.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对施工单位资质要求

9.1、具备在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十、安全施工

### 1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0.3、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4、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10.5、如由于乙方原因和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